

財務委員會 工務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9 年 2 月 11 日

總目 711－房屋

運輸－道路

653TH－牛頭角第四街及第五街擬議重新定線相關的道路改善工程和鄰近接駁行人天橋的建造工程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把 **653TH**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9,610 萬元，用以為現有牛頭角第四街和第五街重新定線和進行鄰近兩條接駁行人天橋的建造工程。

問題

現有牛頭角第四街和第五街位於下牛頭角的擬議跨區文化中心建築工地範圍內。在牛頭角下邨重建後，兩條通往九龍灣港鐵站、分別橫跨牛頭角道和觀塘道的現有行人天橋需予改善。

建議

2. 路政署署長建議把 **653TH**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9,610 萬元，用以為現有牛頭角第四街和第五街重新定線和進行鄰近兩條接駁行人天橋的建造工程。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支持這項建議。

工程計劃的範圍和性質

3. **653TH** 號工程計劃的範圍如下－

- (a) 為牛頭角第四街和第五街重新定線，並在牛頭角道和觀塘道之間興建 1 條長約 160 米的新行車道，以及相關的行人路、迴旋處、車輛出入通道、的士站、公共小巴停車處、巴士停車處和安全島；
- (b) 擴闊牛頭角道和觀塘道與經重新定線的牛頭角第四街及第五街交界處的路段；
- (c) 建造 1 條長約 10 米、闊約 6 米的有蓋接駁行人天橋(接駁行人天橋 FB1)，連接通往牛頭角市政大廈的現有行人天橋和在牛頭角下邨房屋發展計劃下擬建的高架行人道；
- (d) 建造 1 條長約 80 米、闊約 4 米的有蓋接駁行人天橋(接駁行人天橋 FB2)，連接通往九龍灣港鐵站的現有行人天橋和在牛頭角下邨房屋發展計劃下擬建的高架行人道；
- (e) 拆卸現有行人天橋樓梯，並興建新樓梯連接接駁行人天橋 FB2 與在規劃中的下牛頭角地區休憩用地；以及
- (f) 進行附屬工程，包括渠務、污水收集、水管敷設、環境美化及機電工程。

—— 擬議工程的工地平面圖載於附件 1。擬建接駁行人天橋 FB1 和 FB2 的
—— 透視圖分別載於附件 2 和 3。

4. 我們計劃在 2009 年 6 月展開建造工程，分別在 2012 年 1 月和 2012 年 6 月完成道路重新定線(包括封閉現有道路)和建造接駁行人天橋的工程。

理由

5. 現有牛頭角下邨將會重建，以便興建公屋、擬議跨區文化中心和在規劃中的地區休憩用地。觀塘區議會支持擬議重建計劃。
6. 為騰出土地興建跨區文化中心，以便增闢文化和康樂設施供觀塘及附近地區的居民使用，並維持／利便現有交通／運輸設施的運作，我們必須為現有牛頭角第四街及第五街重新定線。經重新定線的道路會設有充足的運輸設施，包括的士站，公共小巴停車處和巴士停車處。
7. 除闢建運輸設施外，我們亦須興建 1 條高架行人道，連接九龍灣港鐵站、牛頭角市政大廈、牛頭角上邨、牛頭角下邨(正在重建)，以及擬議的下牛頭角地區休憩用地。為方便區內居民使用這條行人道，我們需要建造兩條接駁行人天橋，即接駁行人天橋 FB1 和 FB2，分別把橫跨牛頭角道的現有行人天橋和橫跨觀塘道的現有行人天橋接駁至經重建的牛頭角下邨公共屋邨內擬建的高架行人道。
8. 經重新定線的道路和接駁行人天橋 FB2 大部分路段所在的地點，目前建有牛頭角下邨(二區)的公屋大廈。香港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計劃拆卸這些大廈，並在 2011 年年初或之前完成拆卸工程。兩條接駁行人天橋的建造工程，必須配合毗連的牛頭角下邨第一期公屋發展計劃。這項發展計劃預計在 2012 年完成。待道路重新定線和現有牛頭角第四街及第五街的封閉工程完成後，清理妥當的工地將會移交建築署，以供興建跨區文化中心。
9. 鑑於上述施工時間表相當緊迫，我們認為無論從行政或策劃的角度而言，都需要委託房委會負責工程計劃的設計工作和建造工程，並由房屋署執行。此舉既可確保有關工程與毗連的公屋發展計劃更為協調，也可藉着把工程納入房委會的拆卸／建築合約，確保工程計劃如期竣工。

對財政的影響

10.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這項工程計劃的建設費用為 9,610 萬元 (見下文第 11 段)，分項數字如下－

	百萬元	
(a) 道路工程	15.0	
(b) 接駁行人天橋 FB1	7.3	
(i) 土木工程	6.6	
(ii) 機電工程	0.7	
(c) 接駁行人天橋 FB2(包括拆卸及重置現有行人天橋樓梯)	41.7	
(i) 土木工程	40.7	
(ii) 機電工程	1.0	
(d) 進行渠務、污水收集及水管敷設工程	9.2	
(e) 進行環境美化工程	0.4	
(f) 支付房委會的間接費用 ¹	9.2	
(g) 應急費用	7.4	
小計	90.2	(按 2008 年 9 月價格計算)
(h) 價格調整準備	5.9	
總計	96.1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

¹ 我們會向房委會支付間接費用，款額為按與委託工程有關的估計建造費用的 12.5%。

11. 如建議獲得批准，我們會作出分期開支安排如下－

年度	百萬元 (按 2008 年 9 月 價格計算)	價格調整 因數	百萬元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2009-2010	7.1	1.03200	7.3
2010-2011	21.6	1.05264	22.7
2011-2012	56.3	1.07369	60.4
2012-2013	5.1	1.09517	5.6
2013-2014	0.1	1.11707	0.1
	<u>90.2</u>		<u>96.1</u>

12. 我們按政府對 2009 至 2014 年期間公營部門樓宇和建造工程產量價格的趨勢增減率所作的最新預測，制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的預算。由於接駁行人天橋 FB1 和 FB2 的地基工程數量會因應實際的岩土情況而變動，房委會會以重新計算工程數量的標準合約，為擬議工程招標。擬議工程合約會訂定可調整價格的條文。

13. 我們估計這項工程計劃會引致的每年經常開支約為 303,000 元。

公眾諮詢

14. 我們在 2008 年 1 月 23 日就牛頭角第四街及第五街重新定線和建造接駁行人天橋 FB1 和 FB2 的建議，諮詢觀塘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該委員會委員對擬議工程沒有異議。

15. 我們在 2008 年 4 月 25 日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下稱「條例」)的規定，在憲報公布擬議工程，其後沒有接獲反對書。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在 2008 年 7 月 10 日行使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轉授的權力，並根據條例的規定，批准進行擬議工程。批准進行擬議工程的公告在 2008 年 7 月 18 日刊憲。

16. 為進一步疏導九龍灣港鐵站連接處的人流，我們在 2008 年 7 月 29 日就接駁行人天橋 FB2 的布局設計的擬議修訂項目，諮詢觀塘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該委員會委員對擬議修訂項目沒有異議，但要求當局在擬議下牛頭角地區休憩用地內興建 1 條有蓋行人道。當局承諾會將這項設施納入日後的下牛頭角地區休憩用地設計內。

17. 我們分別在 2008 年 8 月 19 日和 12 月 16 日就兩條接駁行人天橋的外觀設計，諮詢橋樑及有關建築物外觀諮詢委員會²。該委員會接納擬議外觀設計，並提出一項要求，就是連接牛頭角市政大廈的擬議接駁行人天橋 FB1 和毗鄰現有行人天橋，須與附近環境協調融合。

18. 我們在 2008 年 10 月 17 日根據條例的規定，在憲報公布接駁行人天橋 FB2 的布局設計的擬議修訂項目，其後沒有接獲反對書。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在 2009 年 1 月 14 日根據條例的規定，批准擬議修訂項目。批准擬議修訂項目的公告在 2009 年 1 月 23 日刊憲。

19. 我們在 2008 年 11 月 3 日就擬議工程諮詢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該事務委員會委員對擬議工程沒有異議。

對環境的影響

20. 這項工程計劃不屬於《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的指定工程項目，造成不利環境影響的可能性甚低。我們承諾，在施工期間會根據環境保護署署長公布的規定，實施標準的污染控制措施。

21. 為控制工程對環境造成的短期影響，施工階段必須實施適當的紓減措施。我們已把實施這些措施所需的費用，計算在工程計劃預算費內。房委會會在有關合約訂定條文，要求承建商實施紓減措施，控制施工期間的噪音、塵埃和工地流出的水所造成的滋擾，以符合既定的標準和準則。這些措施包括在進行高噪音建築工程時，使用減音器或減音器、豎設隔音板或隔音屏障、經常清洗工地和在工地灑水，以及設置車輪清洗設施。

² 橋樑及有關建築物外觀諮詢委員會負責從美學和視覺影響的角度，審核橋樑和其他與公共公路系統有關的構築物的設計。委員會成員包括香港建築師學會、香港工程師學會、一家學術機構、建築署、路政署、房屋署、規劃署和土木工程拓展署的代表。

22. 在策劃和設計階段，我們已小心設計經重新定線的道路的水平和布局，以及把天橋橋柱的數目減至最少，以盡量減少產生建築廢物。此外，我們會要求承建商盡可能在工地或其他合適的建築工地再用惰性建築廢物(例如挖掘所得的泥土)，以盡量減少須棄置於公眾填料接收設施³的惰性建築廢物。為進一步減少產生建築廢物，我們會鼓勵承建商盡量利用已循環使用或可循環使用的惰性建築廢物，以及使用木材以外的物料搭建模板。

23. 我們亦會要求承建商提交計劃，列明廢物管理措施，供當局批核。計劃須載列適當的紓減措施，以避免及減少產生惰性建築廢物，並把這些廢物再用和循環使用。我們會確保工地日常運作與經核准的計劃相符。我們會要求承建商在工地把惰性與非惰性建築廢物分開，以便運至適當的設施處置。我們會利用運載記錄制度，監管惰性建築廢物和非惰性建築廢物分別運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和堆填區棄置的情況。

24. 我們估計這項工程計劃合共會產生大約 5 690 公噸建築廢物。我們會在工地再用其中約 40 公噸(0.7%)惰性建築廢物，把另外約 5 600 公噸(98.4%)惰性建築廢物運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供日後再用。此外，我們會把大約 50 公噸(0.9%)非惰性建築廢物運到堆填區棄置。這項工程計劃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和堆填區棄置建築廢物的費用，估計總額為 157,450 元(以單位成本計算，運送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棄置的物料，每公噸收費 27 元；而運送到堆填區的物料，每公噸收費為 125 元⁴)。

對文物的影響

25. 這項工程計劃不會影響任何文物地點，即所有法定古蹟、暫定古蹟、已評級文物地點／歷史建築、具考古價值的地點，以及古物古蹟辦事處界定的政府文物地點。

³ 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已在《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附表 4 訂明。任何人士都須獲得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發出牌照，才可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棄置惰性建築廢物。

⁴ 上述估計金額，已包括建造和營運堆填區的費用，以及堆填區填滿後，修復堆填區和進行日後修護工作的支出。不過，這個數字並未包括現有堆填區用地的土地機會成本(估計為每立方米 90 元)，亦不包括現有堆填區填滿後，開設新堆填區的成本(所需費用應會更為高昂)。

土地徵用

26. 這項工程計劃無須徵用土地。

背景資料

27. 我們在 2008 年 9 月把 **653TH**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乙級。就工程計劃進行土地勘測工作，估計所需的 900,000 元費用(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已在整體撥款分目 **B100HX**「為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進行小規模房屋發展和有關工程、研究及勘測工作」項下撥款支付。土地勘測工作已在 2009 年 1 月完成。

28. 工程計劃範圍內有 135 棵樹，其中 23 棵將予保存。進行擬議工程計劃須移走 112 棵樹，包括砍伐 37 棵樹，以及把 75 棵樹移植到工程計劃範圍外。須移走的樹木全非珍貴樹木⁵。我們會把種植樹木建議納入工程計劃中，估計會種植 46 棵樹，以及在接駁行人天橋 FB1 和 FB2 設置約 30 平方米的花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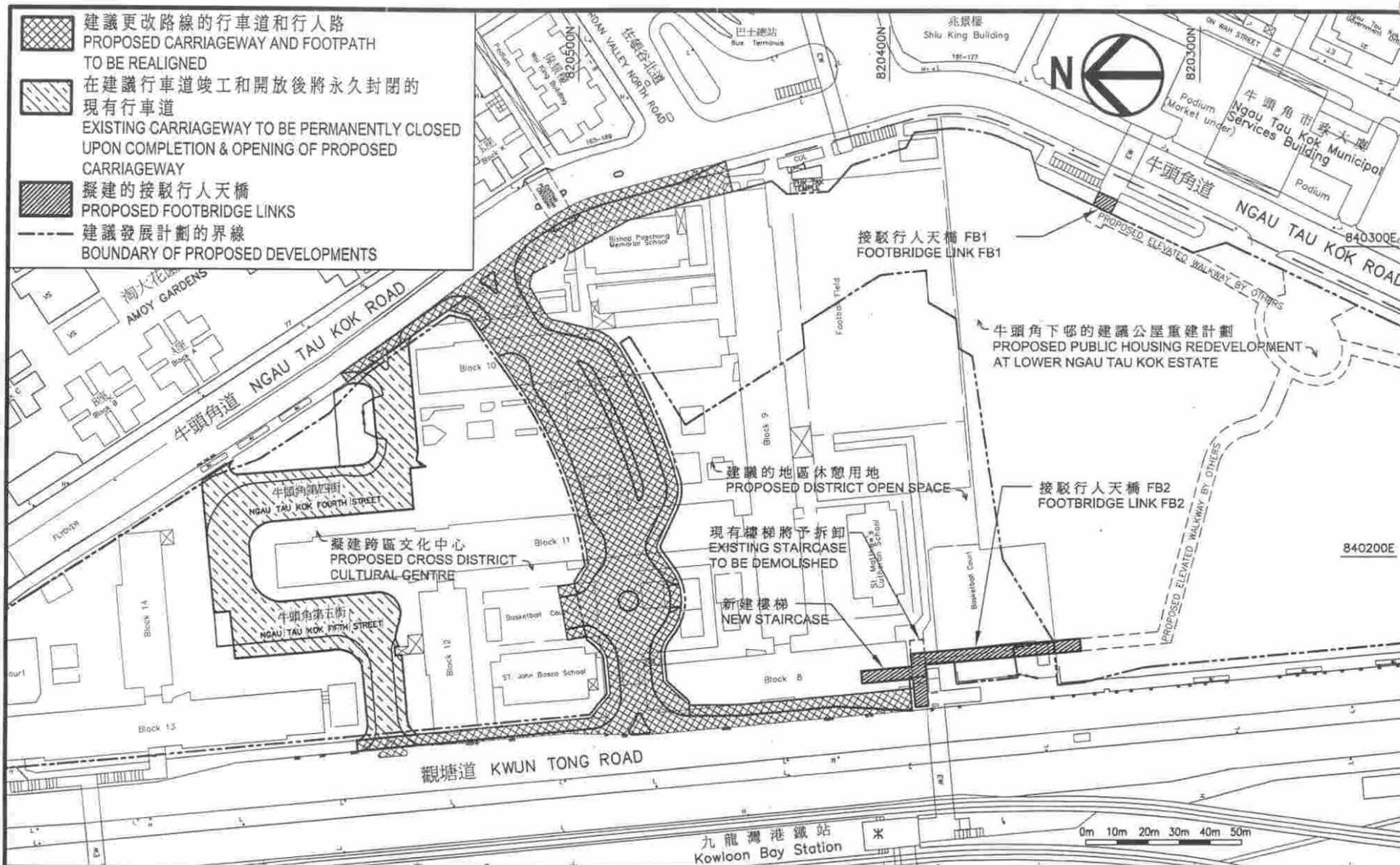
29. 我們估計為進行擬議工程而開設的職位約有 92 個(75 個工人職位和另外 17 個專業／技術人員職位)，共提供 1 850 個人工作月的就業機會。

運輸及房屋局

2009 年 2 月

⁵ 珍貴樹木包括《古樹名木冊》載列的樹木或符合下列最少一項準則的其他樹木－

- (a) 百年或逾百年的樹木；
- (b) 具文化、歷史或紀念價值的樹木，如風水樹、可作為寺院或文物古蹟地標的樹和紀念偉人或大事的樹；
- (c) 屬貴重或稀有品種的樹木；
- (d) 形態獨特的樹木(顧及樹的整體大小、形狀和其他特徵)，如有簾狀高聳根的樹、生長於特別生境的樹木；或
- (e) 樹幹直徑等於或超逾 1.0 米的樹木(在高出地面 1.3 米的水平量度)，或樹木的高度／樹冠範圍等於或超逾 25 米。



圖則名稱：

DRAWING TITLE :

牛頭角第四街及第五街擬議重新定線相關的道路改善工程和鄰近接駁行人天橋的建造工程
- 平面圖

ROAD IMPROVEMENT WORKS IN ASSOCIATION WITH THE PROPOSED RE-ALIGNMENT OF NGAU TAU KOK FOURTH STREET AND FIFTH STREET AND CONSTRUCTION OF NEARBY FOOTBRIDGE LINKS - SITE PLAN

工務計劃項目第 653TH 號
PWP ITEM NO. 653TH



房屋署
HOUSING
DEPARTMENT

現有行人天橋
EXISTING FOOTBRIDGE

接駁行人天橋FB1-採用直紋原身混凝土設計
FOOTBRIDGE LINK FB1-FAIRFACED
CONCRETE WITH FLUTE PATTERN



行人路
PEDESTRIAN FOOTPATH

工務計劃項目第653TH號 PWP ITEM No. 653TH

圖則名稱DRAWING TITLE

接駁行人天橋FB1-街景
FOOTBRIDGE LINK FB1 - STREET VIEW

圖則編號DRG NO

KL49/1/FB1/FB-B-SV/P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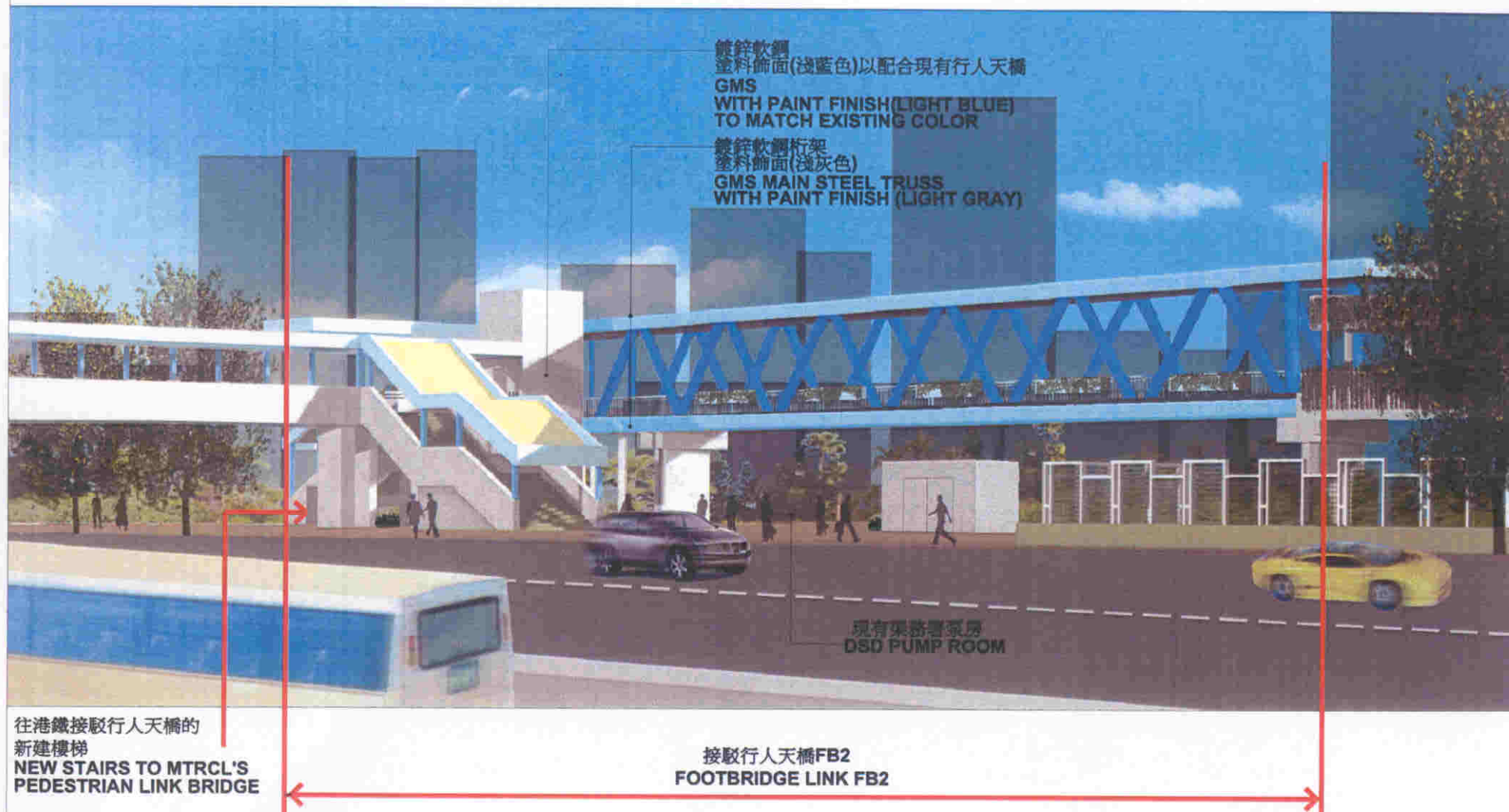
房屋署
HOUSING DEPARTMENT

AutoCAD 2000 A3 420 x 297
CAD Plot: KL49_1_sdv_b_FB.dwg

現有港鐵接駁行人天橋和升降機
EXISTING MTRCL'S PEDESTRIAN
LINK BRIDGE AND LIFT

地區休憩用地
DISTRICT OPEN SPACE

牛頭角下邨第1和2期
LOWER NGAU TAU KOK ESTATE
PHASES I AND II



工務計劃項目第653TH號 PWP ITEM No. 653TH

圖則名稱DRAWING TITLE

接駁行人天橋FB2-從觀塘道所見的街景
FOOTBRIDGE LINK FB2 - STREET VIEW FROM KWUN TONG ROAD

圖則編號DRG NO
KL49/1/SITE/A/FB-C-SV/P00

AutoCAD 2000 A3 420 x 297
CAD Ref: W03_1_sdv_a_FB.dwg
房屋署
HOUSING DEPARTMENT